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74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4〕19号（C）类

何佳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落实我市152路公交线路恢复运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湖南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办公室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客运班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》要求：对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，要符合“一人一座一带”才能上路行驶，车内严禁设置乘客站立区，由于市公交集团现有的公交车辆均是设立乘客站立区的车辆，不符合新开行农村公交线路要求，敬请理解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